



立即發佈：2020 年 10 月 2 日

州長安德魯 M. 葛謨

葛謨州長指示衛生廳廳長向新冠肺炎熱點地方政府發佈第 16 條命令，以確保公共衛生合規

*地方政府不遵守命令和不執行公共衛生法規可導致每天最高 10,000 美元的罰款*

安德魯 M. 葛謨州長今天宣佈，衛生廳廳長今天將向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熱點地區的地方政府發出命令，建立報告其執法活動的框架，並為未能執行州衛生廳應急條例 (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Emergency Regulations) 和州長行政命令的具體後果制定框架，這些行政命令涉及社交距離、口罩合規和容量限制。如果地方政府不執行這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求，他們將會違反該命令，並可能面臨罰款。

「衛生廳廳長將向地方政府發出第 16 條命令，通知他們必須加強合規工作，這是法律，如果地方政府不加強合規工作，他們實際上是違法的，可能會被罰款。我已經多次要求地方政府切實遵守法規，」葛謨州長表示。「合規不是公共教育，而是執法。人們知道規則是什麼，並且他們每天都聽到這些規則。地方政府必須執行。是否符合他們的政治議程真的毫無意義。這是法律，他們的工作是執行法律。」

根據本州《公共衛生法 (Public Health Law)》第 12-b 條，不遵守該命令將被處以每天最高 1 萬美元的罰款。

###

網站 [www.governor.ny.gov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) 有更多新聞  
紐約州 | 行政辦公室 | [press.office@exec.ny.gov](mailto:press.office@exec.ny.gov) | 518.474.8418

[退出訂閱](#)